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 (1) 有關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及第二名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首名認購人及第二名認購人將  
按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108,750,000股股份及36,250,000股股  
份。

14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2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8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約79,750,000港元(基於認購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計為約76,8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為約0.53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及擴張機械製造業務、注塑製品及加工業務及工業消耗品貿易業務、償還現有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首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127,052,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72%）及間接持有170,104,45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3%），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5%。於認購事項前，第二名認購人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第二名認購人由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57.14%及約42.86%權益，而第二名認購人透過其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控制首名認購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名認購人及第二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時，首名認購人將直接持有235,802,600股股份及間接持有170,104,452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09%。第二名認購人將直接持有3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1%。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450,949,8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3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該等認購人將有責任就彼等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之合計直接及間接股權將由目前約41.45%增加至完成時約51.30%，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作別論。就此而言，該等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

鑑於該等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之權益，該等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瞿金平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組成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為首名認購人之董事，因此並無安排簡衛華先生加入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v)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及第二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首名認購人及第二名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108,750,000股股份及36,250,000股股份。

###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即發行人；
- (ii)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即首名認購人；及
- (iii) Saniwell Holding Inc.，即第二名認購人。

有關該等認購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該等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 認購股份

14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2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82%。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79,750,000港元。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在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全面享有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分派。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溢價約1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5港元溢價約6.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8港元溢價約10.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1港元溢價約12.0%；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507港元折讓約63.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參考近期股份之市場交易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及將分別向首名認購人及第二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08,750,000股認購股份及36,250,000股認購股份計算，首名認購人及第二名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認購款項總額分別為約59,812,500港元及約19,937,5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

- (i) 該等認購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及於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所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關聯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a)提出、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屬其他性質）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與此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互換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a)或(b)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c)宣佈有意進行或落實上文(a)或(b)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 (ii) 本公司向各該等認購人承諾，除了(a)將配發及發行予各該等認購人之新股份，(b)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行使於認購協議日期既有的權利，以紅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向股東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自完成日期起及於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x)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屬其他性質）任何股份或於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此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之期權、權利或認購權證或(y)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x)所述之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有關交易或(z)宣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x)或(y)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有關上市及批准於完成前未遭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
- (iii) 執行人員根據證監會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授出或同意授出清洗豁免；及
- (iv) 該等認購人之聲明及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始終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可書面豁免上文(iv)項所載條件。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結及終止，且協議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為已經達成。

##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須於上文所載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地點、日期及／或時間）作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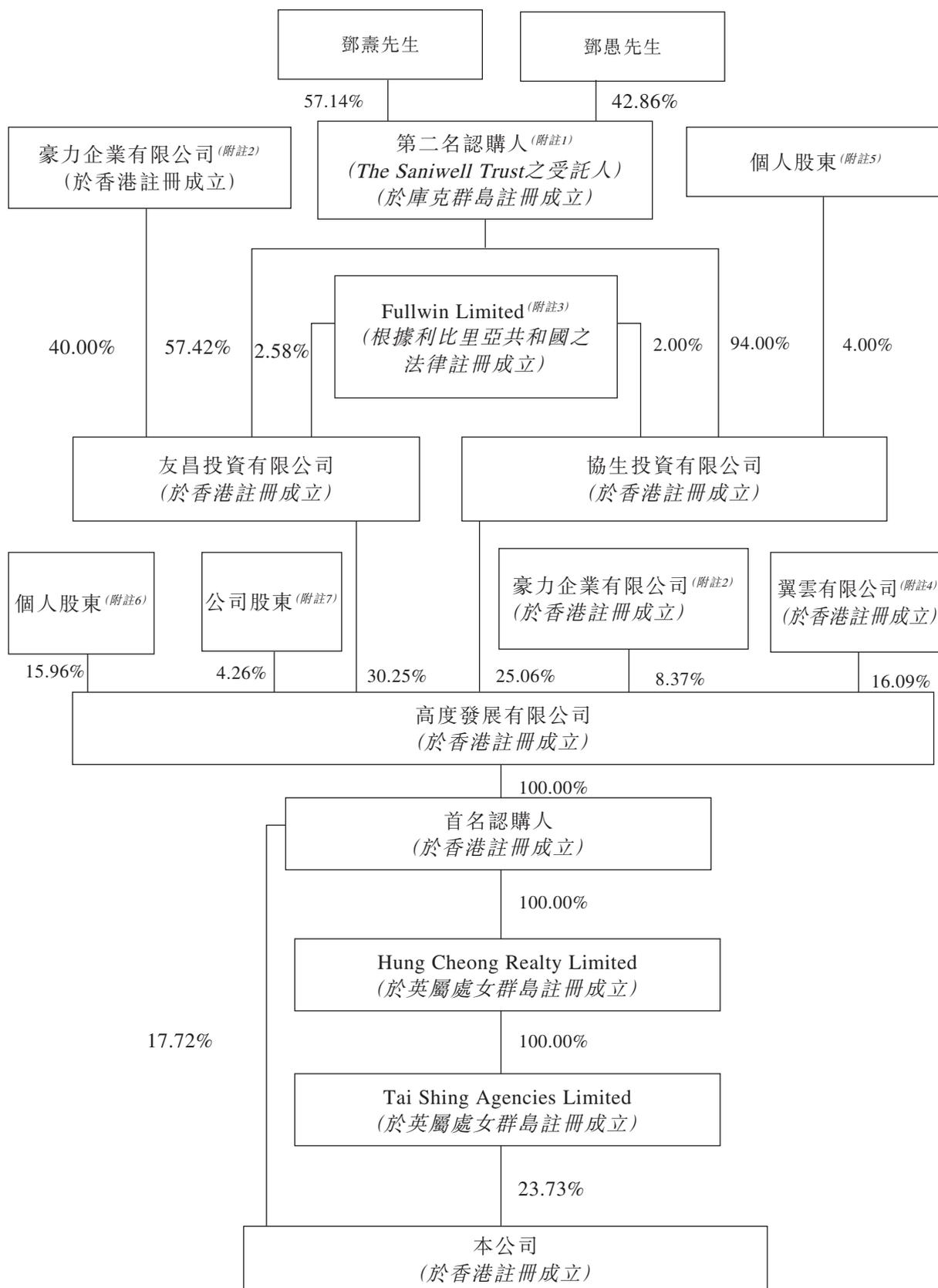
## 有關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首名認購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首名認購人直接持有127,052,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72%）及間接持有170,104,45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3%），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5%，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第二名認購人為一間根據庫克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57.14%及約42.86%權益。其為The Saniwell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鄧燾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之受託人。於認購事項前，第二名認購人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第二名認購人透過其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控制首名認購人。因此，第二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85,066,9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6%。於完成時，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450,949,8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32%。

就說明而言，該等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之經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第二名認購人為The Saniwell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鄧燾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之受託人。
- (2) 豪力企業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擁有0.002%權益以及由簡衛華先生之其中一名聯繫人羅潔芳女士擁有99.998%權益。
- (3) Fullwin Limited由執行董事鄧燾先生擁有50%權益以及由其配偶擁有50%權益。
- (4) 翼雲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之數名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擁有。各聯繫人於翼雲有限公司持有介乎0.04%至14.29%之股權。
- (5) Keepsound Investment Limited之個人股東為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各個人股東於Keepsoun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介乎0.33%至2.00%之股權。
- (6) 高度發展有限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數名聯繫人，於高度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合共15.48%股權，而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高度發展有限公司之0.48%股權。各個人股東於高度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介乎0.48%至4.24%之股權。
- (7) 高度發展有限公司之公司股東為Cranswick Holdings Limited及Silv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於高度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60%及1.67%之股權。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Cranswick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聯繫人擁有。Silv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機械製造、注塑製品及加工、印刷線路板加工及貿易以及工業消耗品貿易。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約79,750,000港元(基於認購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交易開支後)預計為約76,8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為約0.53港元。

本集團成功扭虧為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淨溢利為約43,85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淨虧損則為約333,88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重組注塑製品及加工業務分部以及機械製造業務分部方面取得顯著進展。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增添大量的額外資本及資金，讓本集團擁有更多資源，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增加研發投資以達致進一步增長。

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述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a) 所得款項淨額之20%至30%用作資本及流動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藉此增加機械製造業務於高潛力利基市場之市場份額、擴大注塑製品及加工業務的規模、擴大工業消耗品貿易業務的規模並提升該業務基於解決方案的商業模式；
- (b) 所得款項淨額之15%至20%投資於本集團的研發工作以提升機械製造業務的產品特色及功能，增強其機械製造業務的工業數碼化解決方案的研發；
- (c) 所得款項淨額之15%至25%投資於廠房及機械以及其他業務，以進行旗下機械製造業務的無錫生產廠房的升級及擴張，就塑料加工業務而為珠海及東莞的生產廠房投資新機器，就機械製造業務、注塑製品及加工業務以及工業消耗品貿易業務投資用於製造、倉庫管理及配送設施的數碼系統；及
- (d) 所得款項淨額之5%至10%為業務重組提供資金，以進一步支持機械業務的重組，其中包括資產重新配置及優化、架構重組及產品效率提升。

此外，因預期香港可能加息，董事會或會考慮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項之5%至15%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以減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認購事項亦將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不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將會增強。本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亦曾考慮以其他方式集資，例如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就銀行借貸而言，儘管銀行借貸在支持本集團持續營運資金方面繼續扮演主要角色，但本集團認為單靠銀行借貸撥付產品研發所需資金並不合適。此外，考慮到預期息口上升，董事會認為銀行借貸將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並且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因此並非最適合本集團的方案。就供股及公開發售是否可行而言，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來說，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條款將遜於認購事項，而且將產生更多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有關編製上市文件之其他額外成本，該等企業安排較為耗時，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整體商業計劃。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看法）認為認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會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 (i) 本公司有716,930,692股已發行股份；及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及 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首名認購人	127,052,600	17.72	235,802,600	27.36
第二名認購人	–	–	36,250,000	4.21
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 <sup>(附註1)</sup>	170,104,452	23.73	170,104,452	19.73
鄧燾先生 <sup>(附註2)</sup> 及其聯繫人 <sup>(附註3)</sup> (首名認購人、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及第二名認購人除外)	8,656,406	1.21	8,656,406	1.00
黃耀明先生 <sup>(附註4)</sup>	9,468,000	1.32	9,468,000	1.10
簡衛華先生 <sup>(附註5)</sup>	136,400	0.02	136,400	0.02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6)</sup>	169,649,046	23.66	169,649,046	19.68
<b>小計：</b>	<b>485,066,904</b>	<b>67.66</b>	<b>630,066,904</b>	<b>73.10</b>
董事				
鄭達賢先生 <sup>(附註7)</sup>	1,406,000	0.20	1,406,000	0.16
公眾股東	230,457,788	32.15	230,457,788	26.74
<b>總計：</b>	<b>716,930,692</b>	<b>100.00</b>	<b>861,930,692</b>	<b>100.00</b>

附註：

(1) 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為首名認購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鄧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首名認購人與第二名認購人之董事。
- (3) 在該等8,656,406股股份中，4,970,000股股份由鄧燾先生個人持有，2,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224,000股股份由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而3,460,406股股份由堅達有限公司（其由一間由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4) 黃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下之第(6)類推定而被推定為與該等認購人一致行動，直至完成為止。此項第(6)類推定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 (5) 簡衛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首名認購人之董事。
- (6)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釋義註釋1，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被推定為與該等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由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完成時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將少於20%，此項推定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 (7) 鄭達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首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127,052,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72%）及間接持有170,104,45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3%），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認購事項前，第二名認購人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第二名認購人由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57.14%及約42.86%權益。第二名認購人透過其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控制首名認購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清洗豁免

於完成時：

- (i) 首名認購人將直接持有235,802,600股股份及間接持有170,104,452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09%。第二名認購人將直接持有3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1%。
- (ii) 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450,949,8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3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該等認購人將有責任就彼等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之合計直接及間接股權將由目前約41.45%增加至完成時約51.30%，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作別論。就此而言，該等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始作實。

於完成後，黃耀明先生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將分別不再被推定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之第(6)類推定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註釋1與該等認購人一致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由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485,066,904股股份以及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所披露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外，認購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亦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平倉之衍生工具；

- (ii) 已就任何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或合約而可能對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iv) 訂有任何認購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v) 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將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關注。倘於本公告發表後出現有關遵例之關注，本公司將盡快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通函前予以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

####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該等認購人已確認，該等認購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而可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所載清洗交易指引註釋第3段下的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

鑑於該等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之權益，該等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鄧燾先生、鄧愚先生及簡衛華先生身為該等認購人之聯繫人，亦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要求彼等中任何一位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黃耀明先生代表本公司參與和認購人就認購事項進行之討論及磋商。然而，由於黃耀明先生並無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並無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瞿金平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組成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為首名認購人之董事，因此並無安排簡衛華先生加入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v)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守則獨立 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瞿金平先生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及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首名認購人」	指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了(i)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聯繫人；(ii)該等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或於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及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二名認購人」	指	Saniwell Holding Inc.，一間根據庫克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首名認購人及第二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45,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為準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乃關於豁免該等認購人因認購事項（倘若進行認購事項）而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於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該等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首名認購人之董事(即鄧燾先生、鄧兆輝先生、鄧愚先生、鄧志通先生、徐國流先生及簡衛華先生)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首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由首名認購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第二名認購人之董事(即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第二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由第二名認購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